附件

《深圳市海洋发展规划（2022-2035年）（公开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 | **采纳情况说明** |
|  | 将“坚持将创新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修改为“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这一表述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和多次讲话中的表述。 | 采纳 | “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
|  | “引导陆域优势产业向海发展”，将“引导”改为“推动”，引导的用词稍稍弱了一点。 | 采纳 | “推动陆域优势产业向海发展” |
|  | 远期目标（2035年），“海洋经济发展水平全国领先”。 将“全国领先”修改为“全球领先”，与战略定位“全球蓝色经济引领者”更加一致。 | 采纳 | “海洋经济发展水平全球领先” |
|  | 远期目标（2035年），“全面建成国际航运中心和蓝色金融服务中心”。海洋战略新兴产业高地在近期目标（2025年）中有表述，但远期目标没有。修改为“全面建成国际航运中心、蓝色金融服务中心、海洋战略新兴产业高地”。 | 采纳 | “全面建成国际航运中心、蓝色金融服务中心、海洋战略新兴产业高地” |
|  | 战略定位（1）全球蓝色经济引领者，“卓越高效的国际航运中心”。将“卓越高效”改为“全球领先”。“卓越”的含义不够明晰，“高效”是“卓越”应有之意。“全球领先”更符合“全球蓝色经济引领者”之意，也与第三章3.1表述一致。 | 解释说明 | “卓越高效”的国际航运中心着重论述深圳港航领域智能化、绿色化、高效服务的发展内涵，“全球领先”更加着重论述深圳港航在全球发展的位置。 |
|  | 第三章引语“重点打造国际航运中心，聚焦海洋战略新兴产业、海洋能源产业、海洋现代服务业，提升海洋渔业”。将“聚焦”改为“重点发展”或“加快发展”。“聚焦”的表述不够清晰。 | 采纳 | 文本结构已修改，删除原第三章引语部分，策略一表述为：“链接全球资源，打造国际领先航运及服务中心。高标准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在策略二中表述为：“加快发展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
|  | “优化整合西部港区设施，推动大铲湾港区二期扩容”。将“推动大铲湾港区二期扩容”修改为“完成大铲湾港区二期扩容”。《规划》管到2035年，二期工程近几年即可完成。 | 解释说明 | 此处为“提高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水平”的总体方向进行表述，不对大铲湾二期工程的具体项目进行详细表述，文本将删除“推动大铲湾港区二期扩容”的表述，在空间保障部分表达相关内容。 |
|  | “积极深化深港航运合作，推进组合联营机制，提供智慧港口技术支持，推进与香港形成互惠共赢的港航物流及配套服务体系，卓越的全球航运中心。”将“卓越的全球航运中心”删除。文字表述不够顺畅。 | 采纳 | 已删除 |
|  | “推动船舶融资租赁发展，推动设立业务主体，降低所得税征收税率，优化船舶租赁发展营商环境。”在“降低所得税征收税率”后增加“延长运营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年限”。 | 解释说明 | 根据研究，深圳没有权限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删除“降低所得税征收税率”。本规划属于海洋领域发展的纲领性规划，对于是否“延长运营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年限”等内容属于相关政策文件的具体举措，不在此规划中表述。 |
|  | “推动水声组网通信、水声感知、电磁感知等等水下无线通讯核心技术瓶颈”。建议在“技术瓶颈”后加上“的攻坚突破”。原表述不完整。 | 采纳 | “推动水声组网通信、水声感知、电磁感知等等水下无线通讯核心技术瓶颈的攻坚突破。” |
|  | “强化深海远洋高端装备发展。加强等重大深海装备关键技术攻关”。建议将“等”删除或点名两个重大深海装备。 | 采纳 | 已删除 |
|  | “优化传海洋统能源利用结构” 文字表述有误。 | 采纳 | 修改为“优化传统海洋能源利用结构“ |
|  | “推进绿氢产业与海上发电融合发展，推进海上风电制氢示研究与建设”。建议最后一句修改为“推进海上风电制氢示范应用”。该表述更为规范。 | 采纳 | 推进绿氢产业与海上发电融合发展，以及海上风电制氢示范应用 |
|  | “打造梧桐山——大鹏半岛世界级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议修改为“打造梧桐山——大鹏半岛、大小南山——蛇口半岛世界级滨海旅游度假区”。蛇口滨海区域旅游资源丰富，又有邮轮母港、海上世界等，是国际人士的首选目的地。 | 解释说明 | 蛇口滨海区域规划以邮轮经济、都市型滨海休闲、文化创意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打造国际化特色海洋文化街区，与“滨海旅游度假区”定位不符 |
|  | 推进赖氏洲、小铲岛、芒屿岛等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建议加入“内伶仃岛”。 | 解释说明 | 内伶仃岛属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现阶段其保护及科普活动开展须依据相关保护政策执行。 |
|  | 将“研以促产”修改为“以研促产”。“研以促产”不好理解，作为标准文本的表述似有不妥。 | 采纳 | 本用词已取消，修改为“驱动创新发展，强化海洋科技人才战略力量”。 |
|  | “统筹共建多个小而精、专业化、特色化的特色海洋学院、国际航运商学院”。建议修改为“统筹共建国际航运商学院......等一批小而精、专业化、特色化的特色海洋学院”。将“特色海洋学院”与“国际航运商学院”并列似有不妥。 | 采纳 | “统筹共建国际航运商学院......等一批小而精、专业化、特色化的特色海洋学院” |
|  | “空间保障，陆海统筹支撑海洋事业发展”修改为“空间保障，陆海统筹支撑海洋事业快速（加快）发展”。从“引领者”、“新标杆”、“示范区”、“主平台”感觉第七章标题力度不够。 | 采纳 | “空间保障，陆海统筹支撑海洋事业快速发展” |
|  | “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区包括前海合作区（原宝安部分）、宝安区范围” 建议修改为“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区包括前海合作区、南山区、宝安区范围”。海洋新兴产业是一个很宽广的产业范畴，前海合作区（南山区范围）和南山区的海洋战略新兴产业已有大量企业落户，发展良好，基础雄厚，也是市“20+8”海洋产业集群部署对南山的要求。 | 解释说明 | 深圳海洋发展四大功能区名称着重对区域内主导功能进行描述，四大功能区产业发展相互有交叉，但区域范围不交叉。规划中南山区位于海洋现代服务与创新研发核心区，主导功能为“创新研发”，涵盖了以海洋电子信息、高端装备为代表的的海洋新兴产业内的创新研发环节，规划规定的主导功能，海洋新兴产业也可结合此进行布局。 |
|  | “前海合作区（宝中片区及大铲湾片区、机场及周边片区、会展新城及海洋新城片区）：依托前海合作区（宝中片区及大铲湾片区、机场及周边片区、会展新城及海洋新城片区），建设海洋新兴产业核心”。建议在前海合作区后面括号内增加“蛇口及大小南山片区”。这一区域海洋新兴产业具有雄厚基础和发展潜力，应纳入海洋新兴产业核心范围。 | 解释说明 |
|  | “重点依托海洋新城、大铲湾片区承载海洋新兴产业集群”。建议修改为“重点依托海洋新城、蛇口国际海洋城和大铲湾片区承载海洋新兴产业集群”。 | 解释说明 |
|  | 在“宝安区”之后增加“南山区”内容。建议修改为“南山区：依托南山区强大的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为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 解释说明 |
|  | 前海—蛇口自贸区，“蛇口国际海洋城重点培育海洋高端装备研发集群”。建议修改为“蛇口国际海洋城重点培育海洋高新技术研发集群”。海洋高端装备研发虽然重要，但这样的定位面太狭窄，也不太符合现在的实际情况。 | 采纳 | “蛇口国际海洋城重点培育以海洋高端装备为代表的海洋新兴产业研发集群” |
|  | “蛇口国际海洋城......提升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油气开发、海洋文化旅游产业”。建议在提升发展产业中加入“海洋现代服务业”。围绕西部港区，蛇口国际海洋城海洋现代服务业已经有很好基础，未来利用前海平台推进深港协同，突现规则顺畅衔接，将大大推进海洋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同时，《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已明确：“蛇口国际海洋城重点发展高端航运及海事、邮轮经济等海洋现代服务功能。” | 采纳 | “提升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油气开发、海洋文化旅游产业、海洋现代服务业。” |
|  | 南山区、特别是蛇口国际海洋城范围，有丰富的海洋文旅资源，南头古城、天后宫、海上世界、邮轮母港等，是最适合打造海洋文旅产业的区域之一，应将南山区加入，重点将蛇口国际海洋城打造成为海洋文旅高地。 | 部分采纳 | 深圳海洋发展四大功能区名称着重对区域内主导功能进行描述，四大功能区产业发展相互有交叉，但区域范围不交叉。文本“海洋现代服务与创新研发核心区-陆海空间指引”中增加“塑造前海湾、深圳湾世界级滨海城市中心，发掘南头古城、蛇口渔港等滨海文旅资源，建设蛇口国际化特色海洋城区”论述。 |
|  | 完善海洋防灾减灾体系，提升应急管理与海上搜救能力，P50第4行“强化沿海核电站、LNG码头、储油基地等设施的隐患排查整治”。建议在“LNG码头”后加上“LPG码头”。深圳有LPG码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非常重要。 | 采纳 | “强化沿海核电站、LNG码头、LPG码头、储油基地等设施的隐患排查整治”。 |
|  | 建议在“优化海上应急救援力量部署”后面加上“合理划分海域风险网格和搜救责任区”。这是优化应急力量的最基础工作，应有表述。 | 采纳 | “优化海上应急救援力量部署，合理划分海域风险网格和搜救责任区”。 |
|  | 建议明确具体实施路径，并就发展重点任务、近期工作目标进行细化分解、确定先后次序及承接关系。同时为推动规划全面落地，建议加强组织建设及保障措施，提升各区联动性统筹性，并将责任落实至具体执行部门，加强政企沟通协作。 | 采纳 | 本规划是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是海洋领域发展的纲领性规划。规划成果将指导未来深圳市海洋产业经济、科技、生态、文化、空间、治理等相关领域发展和近期计划的制定。本规划将提出近期重点项目并明确责任单位。 |
|  | 坚持创新发展和坚持科技驱动有重复，建议将二者合并成一项。同时，海洋经济发展较为依赖城市的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以及产业基础，建议增加“坚持特色引领”等类似思路，突出深圳的海洋经济特色。 | 采纳 | 合并坚持创新发展和坚持科技驱动，提出“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全民共享”原则。特色引领体现在每一条原则中。 |
|  | 建议将邮轮产业列为深圳市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建设大湾区邮轮中心及滨海旅游示范区，开通深圳蛇口与香港维多利亚海域等海上游，成立邮轮产业发展基金，推动海洋文旅发展。  建议立足蛇口邮轮母港，以高质量的邮轮旅游作为切入点、落脚点，加强精品邮轮航线设计、邮轮航队建设，打造深圳的海洋文化旅游概念示范区；将邮轮产业列为深圳市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成立邮轮产业发展基金，加大扶持力度。 | 采纳 | 邮轮经济内容位于“策略五：彰显海洋文化，营造多元活力的海洋城市生活”，作为深圳旅游业发展的核心内容论述。  增加 “…推动建立邮轮产业发展基金，拓展国际邮轮航线，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大湾区邮轮中心及滨海旅游示范区，…加强精品邮轮航线设计、邮轮航队建设”等内容。  在空间保障章节蛇口国际海洋城部分增加关于“大力发展邮轮经济…加快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等的表述。 |
|  | 为促进深圳市培育接轨国际规则的海事法律服务中心，从而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更完备的法律保障，建议推动海洋立法工作落实，建设深圳海事法院。  建议加快推动深圳市海洋立法相关工作落实，出台可落地的政策和措施，全力推进深圳海事法院建设（现在是广州海事法院的深圳法庭，跟深圳的海岸线的地位不匹配），以及形成深圳国际仲裁院海事仲裁中心、国际化法学院、粤港澳海事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筹建等的细化方案、实化举措，推动法制建设发展。 | 采纳 | 增加“探索完善我市海洋发展法制体系，研究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立法工作”等内容。文本提出“积极建设深圳国际海事法律服务基地”，相关具体措施后续将进一步研究。 |
|  | 对深圳海洋历史文化的定位、挖掘和发展规划力度不够  在《规划》P31页，“….传承海洋历史人文底蕴，焕活特色海洋文化脉络： …活化利用海洋历史文化街区，复兴海洋文化场所，围绕南头古城、大鹏所城打造代表深圳海洋历史文化与延续海洋历史文脉的独特名片。….”  赤湾片区，是深圳海洋文化的一部活历史，从古代丝绸之路，郑和下西洋的重要节点，文天祥历史名作，近代鸦片战争的大门，直至改革开放的起始发展地，….许许多多极为重要历史事件都发生在赤湾海洋文化圈。深圳需要在未来的海洋规划中，高度重视对赤湾海洋文化圈的挖掘和建设规划，促进建设一个粤港澳地区特色海洋文博圈和历史文化旅游样板。 | 采纳 | 增加对于蛇口赤湾海洋文化进行历史活化、打造特色文化街区等的表述。 |
|  | 建议深圳市提升海事博物馆建设的地位，纳为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  目前规划稿中，仅在P43页提出“建设深圳歌剧院、赤湾海事博物馆，蛇口渔文化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对于海事博物馆，仅冠名为“赤湾”，体现出深圳对于海事博物馆建设的重视度不够，应该冠名为“深圳”。  深圳海事博物馆，对于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有着独特的窗口和影响作用。建议深圳市高度重视深圳海事博物馆建设，提升海事博物馆的冠名为“深圳海事博物馆”，并列入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 | 解释说明 | “赤湾海事博物馆”结合《深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落实，具体冠名修改以及是否列入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可结合市里重大设施相关规划进行调整。 |
|  | 规划中对内伶仃岛的开发重视不够，规划力度不够；对于内伶仃岛的过量保护，不利于深圳市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在目前的规划稿中，完全没有内伶仃岛的发展规划，仅在第39页提出“提升深圳湾水体环境质量，保护内伶仃岛及福田红树林周边陆海生态系统。”  内伶仃岛是深圳唯一一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84年设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深圳市海洋发展规划》，跨度是2022-2035年，这十多年内，应该考虑开发内伶仃岛的生态旅游和科普资源。作为深圳市唯一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必要将内伶仃岛在《深圳市海洋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中，明确建设为一个深圳重要的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文化旅游资源，为深圳海洋资源的发展，注入全新活力。 | 解释说明 | 内伶仃岛属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现阶段其保护及科普活动开展须依据相关保护政策执行。 |
|  | 八、应明确深圳海洋产业和海洋服务业的体系架构和发展重点。深圳的产业特点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所以深圳可以大力做海洋通讯、海洋电子、海上石油开采平台、有招商重工、中集、中海油等，还有就是发展空陆海技术，比如观测和监测技术、各类潜航器和水下机器人等，还是要旗帜鲜明提出海洋产业深圳能干什么，不能过于笼统。  海洋服务业。第三章，3.2构建对接国际海洋现代服务体系。目前涵盖了融资、法律和交易三部分，建议增加涉海专业服务业的培育，一是增加高端服务品牌的建设，例如船舶检测、航运咨询、海事教育培训等，带动深圳的高端航运产业发展。二是需要探索航运大数据的存储、集成与分析等，促进跨境数据便利化流通；三是增加推动数字贸易要素的流动，例如跨境数据交易的存储、运营和结算等业务。 | 采纳 | 1. 规划文本重新梳理产业体系，明确在“策略二：引导产业下海，加速培育和壮大海洋新兴产业”专章论述作为发展重点的海洋新兴产业，包含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高端装备与智能设备、海洋生物医药。在“策略三：引领绿色转型，促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中论述能源利用相关产业。  2. 重新组织海洋服务业论述，与深圳航运中心建设紧密结合。在“策略一：集聚全球资源，打造国际航运中心及蓝色金融中心”中设置“打造全球高端国际航运服务高地”章节，论述航运金融服务、航运保险创新发展、国际海事法律服务基地、船舶管理等航运专业服务内容。  3.增加“增加推动数字贸易要素的流动”等论述。 |
|  | P5 （2）全球海洋科技创新标杆 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最佳地。应该改为海洋科技产业集聚地。（科技成果转化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 | 采纳 | 全球海洋科技创新标杆定位整合为：“坚持科技引领发展，建设国家海洋科技自主创新策源地、国际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示范平台；引才育才，建设全球海洋人才母港与教育先锋；建成引领国际科技前沿，凸显国际创新实力的全球海洋科创新标杆。” |
|  | P14 （3）创新培育航洋生物医药行业。建议：对海洋生物医药方向、海洋保健食品给出具体指向，没有方向就意味着没有规划。文中“……扶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行业龙头企业……”建议：所列的要有产业基础，不能都是构想，扶持培育龙头企业也是非常困难的。 | 采纳 | 1. 增加“整点聚焦海洋生物药物开发、海洋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论述。  2. 目前深圳已有华大、海王等具备一定实力的生物医药企业，具备一定基础。 |
|  | 重点片区及园区建议：第七章，7.4多点集聚，布局重点片区及园区。目前的重点片区及园区多数是在现有的园区基础上增加了一点海洋概念，从规划的海洋特色导向不足。建议明确海洋领域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的任务要求。 | 采纳 | 空间章节已对11个重点片区在海洋领域的发展方向做出指引。同时提出了对海洋产业园区的功能定位指引。 |
|  | 建议各个板块补充蛇口赤湾国际海洋城的内容  赤湾拥有规划叠加、空间连片、产业基础深厚、资源禀赋优越等多重优势，在未来可作为发展海洋科技产业、建设赤湾在规划和资源基础上具备先行先试的天然条件，建议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发展方向、空间布局，推动赤湾片区海洋科技产业聚集、配套试验设施建设，并加强政策机制创新，政企联动进行创新先试、试点推广，形成务实高效协调机制，打造深圳市海洋产业发展创新策源地、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先导示范区。相关平台设施，探索政策及机制创新的先行先试的重点片区。 | 采纳 | 在空间章节“蛇口国际海洋城”中增加关于赤湾相关表述，包括：“重点培育海洋电子信息产业…，促进海洋科技产业集聚”等内容。 |
|  | 除海洋高端装备研发外，建议将海洋电子信息产业作为赤湾片区的产业定位及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 采纳 |
|  | 建议针对赤湾海洋科技产业园及深圳海洋机动试验场母港（赤湾）,由政企联合进行深入研究并制定规划及建设方案。  本规划章节7.4提出“重点建设赤湾海洋科技园，加快推进深圳海洋机动试验场母港（赤湾）建设，形成海洋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集群集聚核心点。”与我司申报立项的“赤湾海洋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及正在研究的“海陆空综合测试一体化项目”方向高度契合，为强化规划引导，明确方案与模式，便于后续推进项目落地，建议针对赤湾海洋科技产业园及深圳海洋机动试验场母港（赤湾）项目,在规划实施的相关细则、行动方案等层面，由政府牵头，委托由中国南山开发集团开展赤湾片区进行专项研究，以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 采纳 | 目前我市正在开展海洋综合试验场规划建设相关研究工作。 |
|  | 赤湾片区未来同时承担深圳市海洋产业发展重点园区及国际航运枢纽港功能。为促进赤湾片区港城融合发展，提升土地利用率，建议统筹跨区域设置港外堆场及疏运设施，并支持灵活利用港区用地，落位产业项目。 | 解释说明 | 本规划是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是海洋领域发展的纲领性规划。不对具体产业项目及设施进行空间选址落位。 |
|  | 赤湾片区拥有独特且深厚的海洋文化底蕴，具备打造成海洋文明博览、旅游名片的潜力，建议纳入世界级滨海旅游目的地、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定位中。  建议在本规划中，将赤湾纳入世界级滨海旅游目的地及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定位中。本规划章节7.4中提及的“赤湾海事博物馆”，建议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将其建设成为深圳海事博物馆并列入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赤湾的文化资源优势，打造特色文化街区，建设全球海洋文化高地，使之成为深圳未来海洋文化旅游、博览的名片。 | 采纳 | 增加对于蛇口赤湾海洋文化进行历史活化、打造特色文化街区等的表述。 |
|  | 建议删除“提升航运专业服务水平”中“降低所得税征收税率”的表述，因为深圳无权降低所得税。  删除“根据投资规模进行所得税返还”等表述。 | 采纳 | 因深圳没有权限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已删除该内容。 |
|  | 关于西港区，需删除相关内容。  在《征求意见稿》“7.4 多点集聚，布局重点片区及园区”中的“盐田国际海洋城”中，提到“促进西港区向城市功能转型”。我司作为西港区的业主单位，目前没有将西港区向城市功能转型的计划，建议将此表述及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 采纳 | 结合市交通运输局的意见，删除此表述内容。 |
|  | 关于环大鹏湾旅游及游艇码头建设。  旅游是《征求意见稿》重点内容之一，例如提出“统筹深港环大鹏湾海域共建海洋生态旅游发展圈”、“加快梅沙旅游口岸及公共游艇码头建设，发展滨海休闲、游艇跨境旅游”等。  目前大鹏湾水域已发展了全球最大的单体集装箱码头——盐田港，全国对美贸易货物约1/4以及广东省对外贸易货物的1/3经盐田港装船出海，每周超过140艘船舶靠泊盐田、通达世界。此外，大鹏LNG码头也是广东省最大的液化天然气进口口岸。在这样狭小而繁忙的大鹏湾水域，既有400米长的20万吨级集装箱巨轮频繁进出，也时有LNG船、油轮等危险品运输船靠泊，建议充分论证，综合考虑航行安全、水域安全等各方面安全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再谨慎布局相关旅游产业。 | 采纳 | 删除“加快梅沙旅游口岸及公共游艇码头建设”等相关表述 |
|  | 建议突出帆船、游艇产业，并将其放在最前面进行表述。建议表述修改为：“积极培育推广帆船、游艇、帆板、赛艇等海洋休闲运动培训。” | 采纳 | 策略五（二）“营造多彩海上休闲运动生活方式”中增加：“积极培育和推广帆船、游艇、帆板、赛艇等大众海洋休闲运动，加强相关培训”。的表述 |
|  | 建议在《规划》中体现：加强青少年的海洋意识教育、提升  全民海洋意识，推进海洋知识进校园、进社区 | 采纳 | 策略五（二）“营造多彩海上休闲运动生活方式”中增加：“加强青少年的海洋意识教育、提升全民海洋意识，推进海洋知识进校园、进社区”的表述。 |
|  | 建议在“指导思想”中增加党的二十大关于海洋经济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论述。 | 采纳 | 已修改 |
|  | 建议在规划文本中增加并明确规划范围的表述 | 解释说明 | 本规划为发展类规划，空间范围不局限于深圳，还包括域外的海洋能力提升，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全国、全球几个层面。 |
|  | 建议进一步梳理和提炼近远期目标 | 采纳 | 已修改 |
|  | 规划中提出的海洋经济、产业、生态文明建设、空间保障的内容，涉及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建议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中增加各部门协同合作的保障机制及相关措施。 | 采纳 | 原规划有：“以‘深圳市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领导小组’为核心，统筹推动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的表述。同时，本规划将提出近期重点项目并明确责任单位。 |
|  | 第16页，第（2）打造海上新能源“发转储用”全产业链条“结合先进储能技术研发应用，探索发展绿氢产业链，促进海水制氢—储氢—运氢—绿氢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发展。”第28页，（1）加快低碳能源增资替代，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以海上发电、绿氢产业为重点，谋划技术与产业制高点”。大铲岛地处珠江入海口的深圳西部航道侧，地理位置非常适于打造海上绿氢产业链，建议在《深圳市海洋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中明确可在大铲岛上开展制氢、储氢、加氢，电化学储能基地，以及CCUS碳捕捉制甲醇等新能源形式应用的研究布局，为今后快速发展的珠江入海口附近航行的氢动力船舶提供加氢服务，创造深圳社会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 解释说明 | 本规划作为中长期战略规划，主要以确定发展方向和策略为主，对于未来具体项目选址难以开展相关论证。关于“大铲岛上开展制氢、储氢、加氢，电化学储能基地”等相关建议可结合下阶段规划选址论证及相关规划提出。 |
|  | 第18页，“强化海上休闲交通体系支撑。推进以“海上看湾区”为主题的海上旅游项目，整合湾区海海岸、海岛旅游资源，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水上客运游览观光，丰富深圳滨海生活体验，展示海洋城市新形象。”大铲岛是从海上看湾区的上佳位置，尤其是可直观地看深港前海合作区的发展形象。建议明确为：强化海上休闲交通体系支撑。推进以“海上看湾区”为主题的海上旅游项目，整合湾区海海岸、海岛旅游资源，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水上客运游览观光，推进大铲岛海岛休闲旅游观光，丰富深圳滨海生活体验，展示海洋城市新形象。 | 部分采纳 | 本段提出的“整合湾区海海岸、海岛旅游资源，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水上客运游览观光，…。”等内容表述了全市对于滨海旅游的大方向，不适合对具体承载空间进行详细表述。在近期项目中有关于此内容的相关表述：“挖掘无居民海岛生态资源价值，以生态游憩、公共服务为优先导向，推进小铲岛、大铲岛、洲仔岛、赖氏洲、芒屿岛的科学保护利用。” |
|  | 均衡海洋资源，在南⼭，宝安这边增加海边沙滩公园 | 采纳 | 提出“探索在西部海岸带开展人工沙滩选址研究” |
|  | 应在深圳海岸线上多规划一些开辟给公众游玩的海滩，增加大家的娱乐，尤其在西部 | 采纳 | 提出“探索在西部海岸带开展人工沙滩选址研究” |
|  | 在各码头增设旅游航线。增设通往各海滩的地铁、公交线路 | 采纳 | 增加提升滨海旅游公共交通及服务体系等的相关内容。 |
|  | 建议深圳接下来应该加强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立海洋大学、海洋博物馆、引进国际级海洋运动赛事，借助大型运动赛事调动公民参与海洋建设的积极性，使示范区建设与市民的生活联系起来。 | 采纳 | 已有海洋大学、海洋博物馆、引进国际级海洋运动赛等相关内容。 |
|  | 建议行政部门将“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公众号打造成为线上海洋科普基地，现在账号中仅有红树林保护区预约、大鹏地址博物馆、海洋预报等二维码链接，账号公众科普性不强，建议增设“海洋动植物图片查询”“海洋公益活动招募”“海洋生态系列科普推文”等方式，提供便民惠民的海洋生态科普资源。应出出台相应政策，鼓励促进非营利性海洋环保组织，开展针对市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海洋科普活动。普及海洋生态知识及加深青少年儿童对海洋动植物的喜爱和保护意识 | 采纳 | 规划实施阶段落实 |
|  | 建议推行海洋生态保护公众教育“蒲公英计划”。能否参考深圳做的很成功的垃圾分类公众教育“蒲公英计划”，也建立一个海洋生态保护的“蒲公英计划”。以“党员、志愿者、海洋大学、热心市民”为主体，建立志愿服务队，培育海洋保护蒲公英讲师，开展宣传讲座、教学实践等活动。 | 采纳 | 规划实施阶段可组织海洋科普、海洋知识进校园等的活动 |
|  | 建议设立“海洋日”，像“地球日”“地球（熄灯）一小时”“环保日”这些以保护为目的，为了提高人们重视而设立的特殊日子一样，在保护海洋生态方面也设立一个特殊日，通过各种活动和宣传加强人们保护海洋的意识！ | 采纳 | 6月8日为世界海洋日，也是我国的海洋宣传日。 |
|  | 建议大力进行珊瑚保育工作，建立珊瑚保护再生可持续的捐助支持计划。通过参观考察我们了解到珊瑚因海水变暖、污染等危机已消失 80%，科学家预估，到2050 年全球珊瑚或将灭绝。目前深圳已有专业队伍在种植珊瑚，但力量有点小，可否像整治沙漠计划一样，全力支持海洋“种树”计划，建立更多的专业队伍，借助专业知识和科学力量开展珊瑚种质资源保护、珊瑚遗传育种、珊瑚种植培育以及珊瑚礁生态修复等方面的保护活动，人为修复已经衰退的珊瑚资源。同时资金方面设立捐助计划，全民参与，让每一个人为珊瑚的种植保护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 采纳 | 规划实施阶段将持续推进珊瑚礁保育工作 |